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於2016年7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委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夏慶龍先生(「夏先生」)已於2016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20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3,943,567,639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85.54%。代表1,104,567,639股的H股股東、代表75,000,366股的內資股股東及代表25,000,122股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李均雄先生於大會上代為投票。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夏慶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927,193,639 (99.5848%)	16,374,000 (0.4152%)

[#] 根據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及其薪酬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20日起生效。

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僅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不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金。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布，鑒於王輝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7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王先生辭任後，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自2016年7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成赤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